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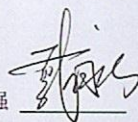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公允，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戴国强



吴柏钧 _____

刘志远 _____

2013年12月20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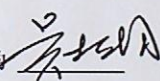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公允，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戴国强 _____

吴柏钧



刘志远 _____

2013年12月20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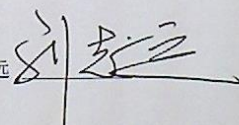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公允，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戴国强 _____

吴柏钧 _____

刘志远 

2013年12月20日